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4 第 009097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578066 传真: (86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增持情况	2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3
五、结论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4 第 009097 号

致：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或“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河北港口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增持人已向本所承诺，对本所提供的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河北港口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415436008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3,144,268,078股，占本次增持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27%；增持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71,3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增持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55%。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增持人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111,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股比例由56.27%增加至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3,144,268,078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27%；增持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71,303,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增持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55%，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秦港股份A股股份111,74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本次增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增持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通知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通知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阳

负责人: 韩德晶

贾君望

2024年12月31日